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

林英花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82民初1974号原告武夷山市君来茶厂被告林英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证据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起诉要点：判令林英花向武夷山市君来茶厂支付茶叶款8800元及自2022年9月26日起按年利率6%计算利息至款项付清为止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7日)

